

证券代码：874650

证券简称：天祥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其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具备专业会计知识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会指定。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或《公司章程》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3人的，在改选出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就任前，拟辞职审计委员会成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审计委员会成员补选。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对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 检查公司财务；
- (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七)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八)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十)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十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二)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
- (七)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主席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两日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审计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对本实施细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中与股票上市有关内容待公司上市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